

#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文件

攀西职院〔2020〕23号

##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结合学院建设和发展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意义和目标

**第二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

量，是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以下简称攀西职院）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是加强和改进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必然要求，是维护学院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的迫切要求，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途径。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对于落实学院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四条** 加强和完善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创新辅导员队伍选拔、聘用、培养和管理的有效措施，努力建设一支以院、系分级管理为基础，以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为目标，以专为主、专兼结合的高素质辅导员队伍，提高辅导员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保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 **第三章 辅导员工作职责**

**第五条** 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理论宣传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确立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文化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

**第六条**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综合运用

教育教学、实践养成、文化熏陶、研究宣传等方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学生日常管理服务各个环节，形成学生的日常行为准则。

**第七条**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筛查、危机干预，对学生进行初步心理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引导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

**第八条** 积极学习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进行有效舆论引导，丰富网上宣传内容，把握网络舆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敏锐把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

**第九条** 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第十条** 做好学生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新生入学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主题教育，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和跟踪服务工作，组织学生军训工作和征兵工作，有效开展助、贷、勤、减、补工作，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为学生日常事务提供基本咨询，经常性深入学生公寓，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

**第十一条** 积极开展学业指导。组织开展学风建设、课外学术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开展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西部和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第十二条** 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开展主题党、团日等活动，参与学生业余党校、团校建设，讲授党课、团课。

**第十三条** 组织协调专业导师、关工委成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学生工作骨干共同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间开展形式多样、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认真学习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理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积极承担思想品德和法律基础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形势政策课、就业创业课等课程教学，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完成学生处及系（部）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 **第四章 辅导员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爱国守法。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第十六条** 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院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第十七条** 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为党和人民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十八条** 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宽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第十九条**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示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 **第五章 辅导员的任职条件、配备与选聘**

**第二十条 辅导员的任职条件** 辅导员的选聘在坚持“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基本标准前提下，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具备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语言文字表达和思想政治工作能力。

三、思想政治素质好，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

###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的配备**

一、学院设置辅导员岗位。全校按师生比 1:200 核定辅导员编制数并配备辅导员。

二、各系部应按学院核定的编制标准配备辅导员。辅导员的带班人数应在 200 人左右，系部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250 人。

三、系部要切实落实学院专业导师制度，鼓励系部为学生班级配备兼职班主任，积极探索专业导师制与班主任配备相结合制度。

###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的选聘**

一、学院成立辅导员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负责辅导员的选聘和管理。辅导员根据聘任岗位情况分为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两类。

（一）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一个聘期内聘用在辅导员岗位上，专门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教师。专职辅导员可在全校教师中选聘，聘期内不得调换其他岗位（组织调动除外）。

（二）兼职辅导员是指聘期内聘用在非辅导员岗位上，但由于系部工作的实际需要，承担部分学生管理工作并履行

辅导员职责的教师。兼职辅导员原则上在本系在岗教师中选聘。

（三）辅导员均纳入教师体系管理。

二、学院人事部门通过招聘方式每年补充一定数量的辅导员。各系部提出用人计划，学生处汇总统筹，人事处确定计划，报辅导员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审定，人事处和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三、系（部）根据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相关规定，自行组织本系（部）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对选聘和任用结果负责，选聘结果须报送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 **第六章 辅导员职称评定及培训**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职称评定按《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职称评定管理实施细则》实施。

### **第二十四条 培训**

一、辅导员的培训纳入学院和各系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培养同等待遇。学院每年预算辅导员专项培训经费，组织辅导员参加国家、省级的专项培训、进修和考察交流。

二、学生处根据工作需要制定辅导员在岗培训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实行院外送培和校内培训、定期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相结合，建立辅导员培训长效稳定机制。

三、学院鼓励辅导员在职或脱产参加学历培训，学生处

会同人事处协商，并纳入全院教师学历培训系列统筹安排和统一管理。学院将大力支持专职辅导员取得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师、创业培训师等资格，并在这些方面提供更多培训的机会。

四、学院组织人事处要把辅导员队伍作为干部培养和选拔的后备人才库，加强辅导员的政治培养和基层锻炼，在保证学生工作队伍相对稳定、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向院内管理工作岗位选派。

五、学院鼓励、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学院科技创新和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每年组织发布课题时，须包括辅导员专项或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

## **第七章 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实行学院和系（部）双重领导和管理的体制。学院要把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统筹规划，统一领导。学生处是学院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业务指导、工作培训和年度考核。各系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工作，负责辅导员的选聘管理和具体工作安排。

**第二十六条** 学院制定和完善辅导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健全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学院将辅导员纳入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按一定比例评选、表彰。学生



处每年按照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控制数评选优秀辅导员，由学院授予“优秀辅导员”称号，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要及时调整其工作：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望低；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以及其他不得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辅导员考核不合格，除调整其工作外，按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扣减相应绩效。

## **第八章 加强对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领导**

**第二十八条** 学院成立辅导员队伍建设领导小组，由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学生处（团委）、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纪检监察处、教务处、科技创新和发展规划处、各系（部）学生管理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学生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处、组织人事处和各系（部）要切实承担起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责任，努力做到统筹规划，完善政策、严格要求、健全机制。全院各部门和各系（部）要通力合作，形成共识，把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

